



深圳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Subsidized by Shenzhen University Foundation for the Production of Scholarly Monographs

—— 鹏城法学前沿系列 ——

民法总论

基于制度规范的跨学科研究

傅静坤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民法总论

——
基于制度规范的跨学科研究

傅祥坤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论: 基于制度规范的跨学科研究/傅静坤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306 - 05561 - 3

I. ①民… II. ①傅…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4315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王 润

责任编辑: 王 润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周 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7.5 印张 51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生活污染 预防手册

毒气屋 毒油烟 甲醛污染 苯类污染
脏角落 电磁辐射 化学用品 空气污染
光污染 噪音污染 紫外线辐射污染 环
境激素污染 办公室污染 大商场污染
放射性污染 美容美发店污染 手机污染
电脑污染 服饰污染 化妆品污染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主 编 简 介

肖斌权，国家预防医学专家、著名公共卫生教授。他特别关注现代科学文明与人类的健康，研究范围广泛、具体。他所探索的预防医学领域正是当今人们异常关心的学科。这位贡献型专家，曾著述一系列《健康与您》丛书，获得广大读者的欢迎。

健康优选 第3卷

钟南山院士 / 作序
肖斌权教授 / 主编
时 月等 / 编著





风行水上



傅静坤 女，汉族，1966年3月出生，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1988年获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士学位，同年进入西北大学法律系任教；1993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民法）硕士学位；1996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民法）博士学位，同年进入武汉大学法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国际私法）；1998年博士后出站并进入深圳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

恰月顏



但願人長久

千里共嬋娟

录苏轼词题赠我的女儿月颜



前 言

本书是我上一本书《民法总则》的继续和延展。在上一本书中，我将民法总则作为一种制度和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其内容偏重于民法作为一种制度规范体系的概念、原理和结构的解读，而对于该制度的形成历史及其对世界文明进程的影响没有更多地涉及。为此，在本书中，我从一个更加开放和深入的视野对民法理论进行专题式的研究，包括民法的历史发展、哲学基础和法律渊源，以及民法总则在方法论及本体论上的深层次的意义。通过这样的延展性研究，我期望传达这样一种理念，即，民法的观念植根于人自身发展的需要，渊源于最古老的法典文明，在人类历史的各个阶段不断发展变化，并在现代社会的进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书的前四章初成于 2012 年末，但由于出版时间和内容安排的关系没有编进《民法总则》一书中，仅在小范围内进行了传阅。这四章内容分别对民法的历史、中华文明与民法传统的关系、民法的哲学基础和民法的渊源等进行了阐述，目的在于建立民法与整个人类文明的广义联系。在本书预备出版时，我对这四章内容分别进行了修改：将第一章改为九节，增加了日本民法和俄罗斯民法的发展历史；在第二章增加了一节，专门论述了民法典和民法的关系，指出了民法典作为形式民法的重要意义，并结合我国自清末以来制定民法典所做的工作和成果，比较各国民法，对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方法和路径进行了深入探索。

本书的第五章和第六章是民法方法论和解释论的精解，为《民法总则》一书第一章第一节和第三节的进一步延伸。通过这两章的内容，我希望进一步加深对民法总则作为一种方法论和解释论的理论解析和应用性阐释，强调规范结构和规范语言对于作为规范法学的民法的重要性，以及民法解释学对于规范认识和司法过程实现的重要性。书中指出，民法方法论的作用在于提供建构民事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的两个基本理论模型，以分析提炼实际的社会关系；而民法解释论的作用则着重于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

及漏洞补充等解释方法，具体实现民法的认识和应用的连续过程。但是，民法解释论不应仅停留在方法论层面，而应作为一种本体论来认识，因为，法律的功能和目的最终就是通过法律解释来实现的。

本书的第七章题为“民法中的人”。本章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多重角度出发，对民法中最重要的主体——自然人进行了全面解析，对自然人的一般人格、具体人格、特殊人格、宗教人格和虚拟人格等进行了广泛讨论，对规范法学于自然人格的规范不足问题进行了专门探究。笔者结合多种学科范畴和方法，指出人的生物学意义、法律意义、历史意义和哲学意义，并希望通过这样的一种阐释将民法上的人与自然的人，以及社会的人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不仅仅是停留在规范中、表象上。归根结底，民法是人法，民法的全部作用就在于为人类生活提供合乎人性的规范关怀，从而使人们能够在现实社会秩序中实现自由的、诗意的栖居。

傅静坤

乙未立夏 于深圳

2015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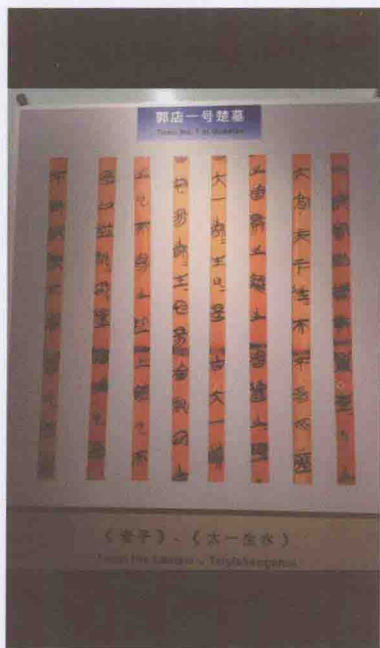
▲卢浮宫藏汉穆拉比法典石柱（图片来自网络公开资源）



▲殷商甲骨（作者摄于殷墟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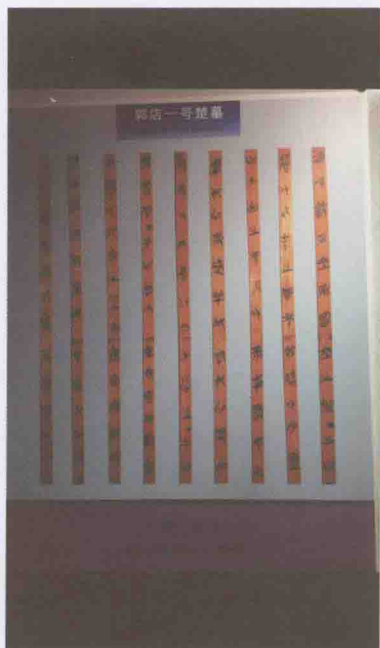


▲秦律十八种（竹简）
（湖北省博物馆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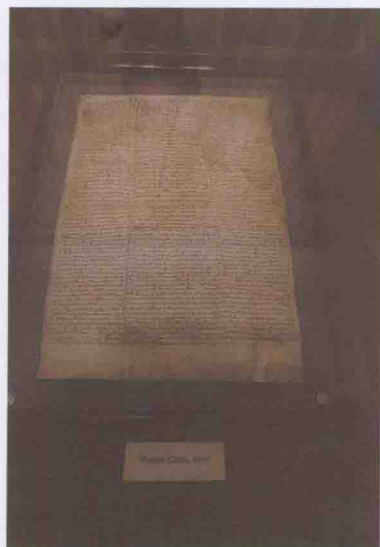
◀ 太一生水
(荆门郭店楚简)

(摄于荆门博物馆)



◀ 缁衣 (荆门郭店竹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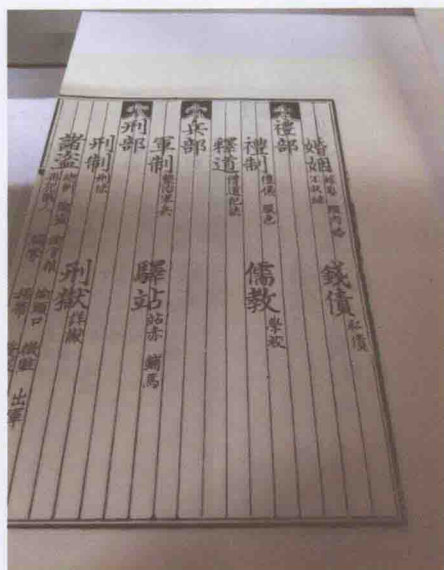
(摄于荆门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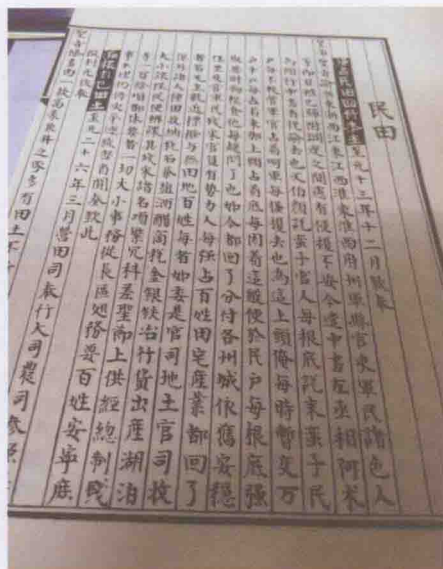
▲ 大宪章 (1215 年) (摄于英国驻北京大使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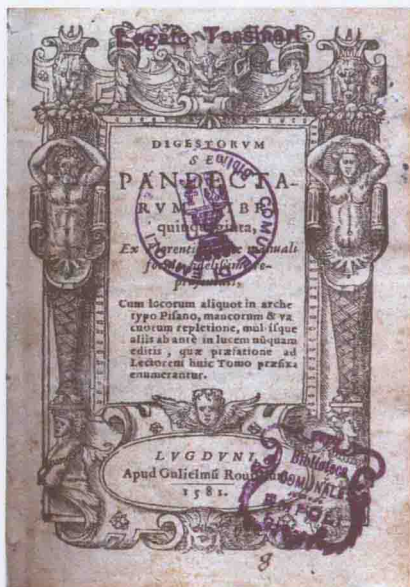
▲ 1407 年以拉丁文抄写的马姆斯伯里圣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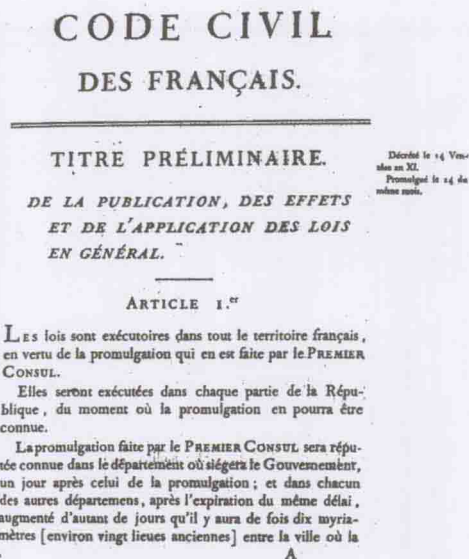
▲元典章之礼部



▲元典章之民田（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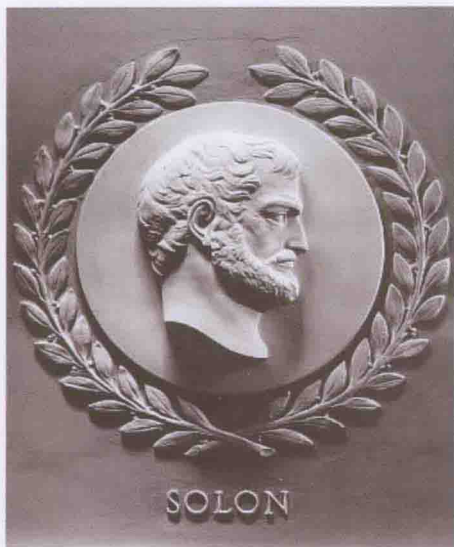


▲ 16 世纪的《学说汇纂》（潘德克顿）封面



▲ 《法国民法典》初版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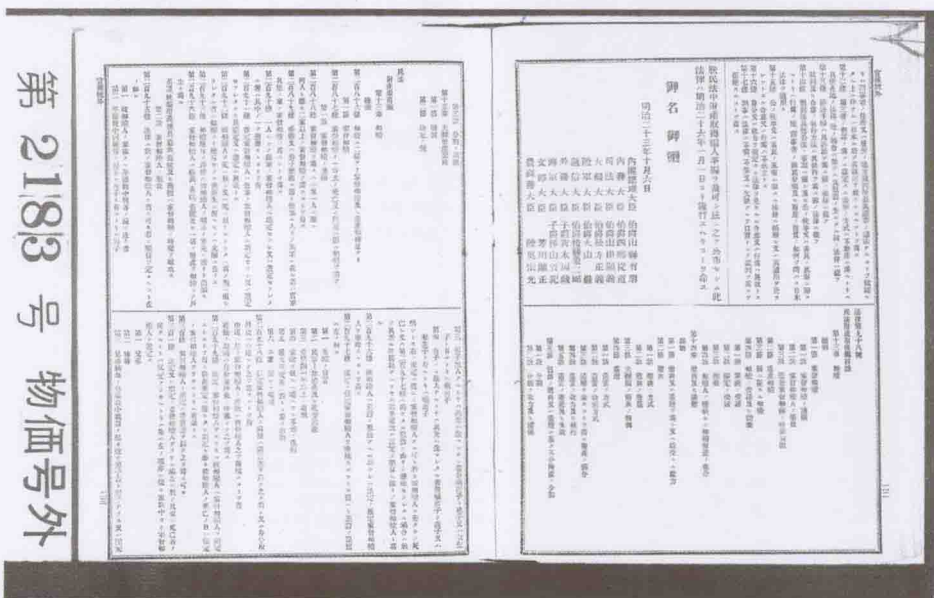
4 民法总论——基于制度规范的跨学科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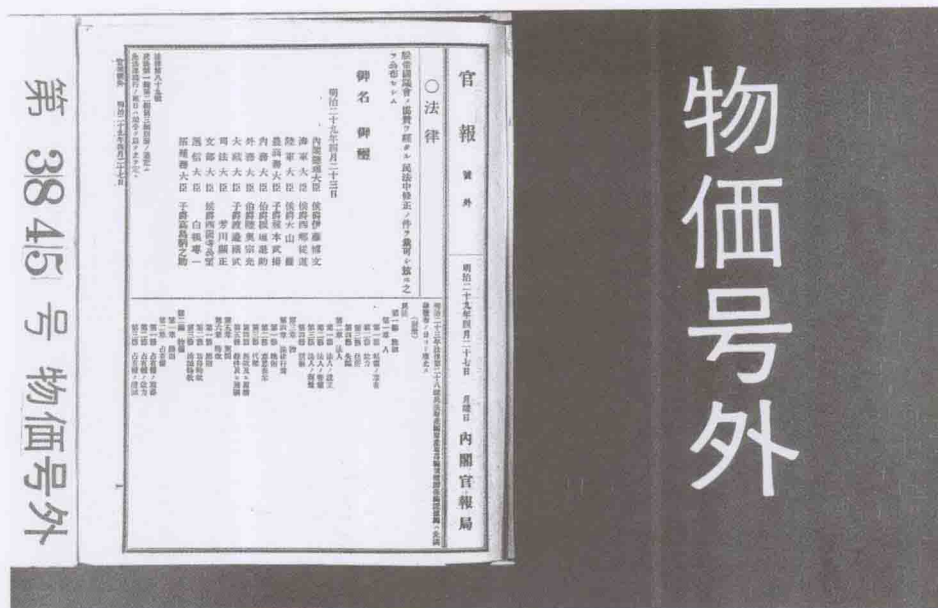
▲美众议院梭伦图徽（网络公开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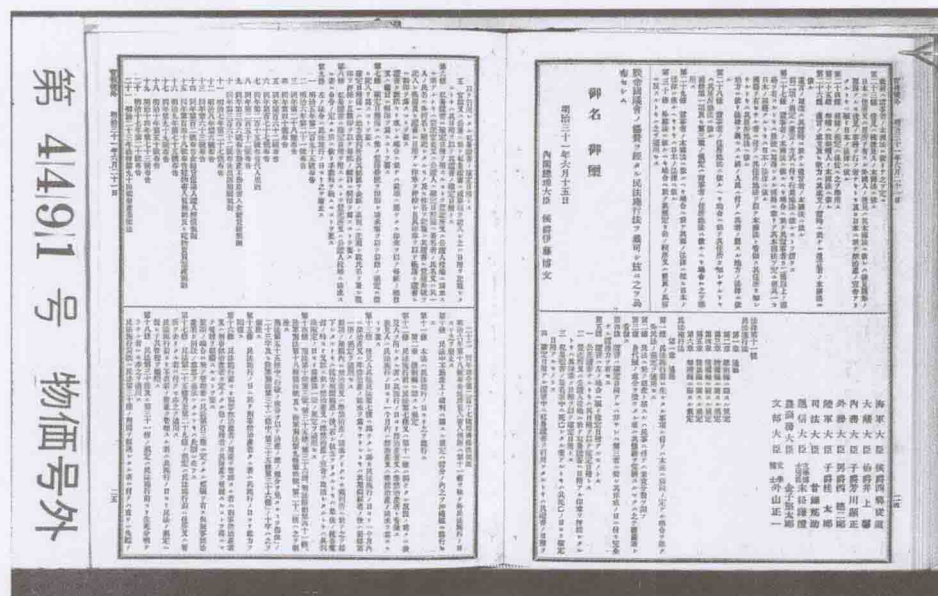
▲《德国民法典》初版首页（网络公开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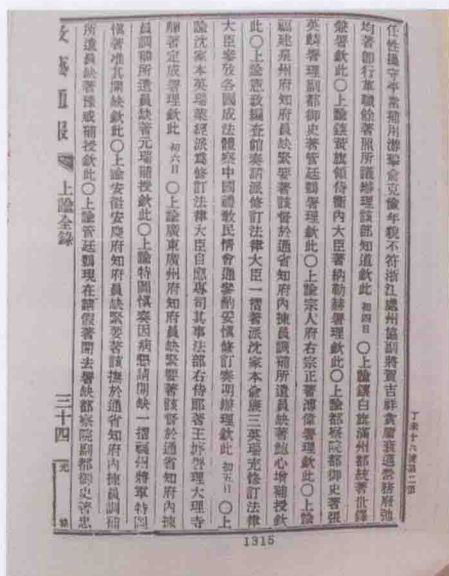
▲《日本民法》1890 初版官报（来自日本司法部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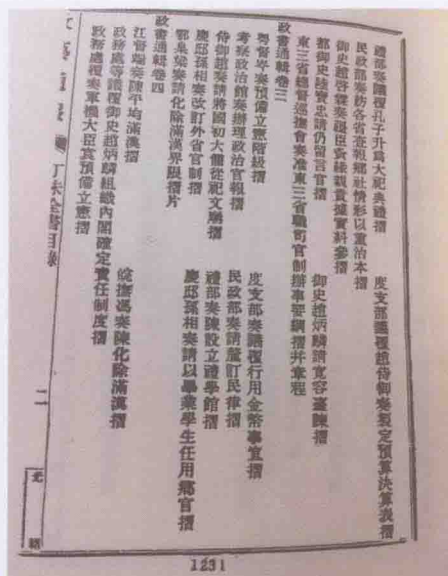
▲1896 民法官报 (来自日本司法部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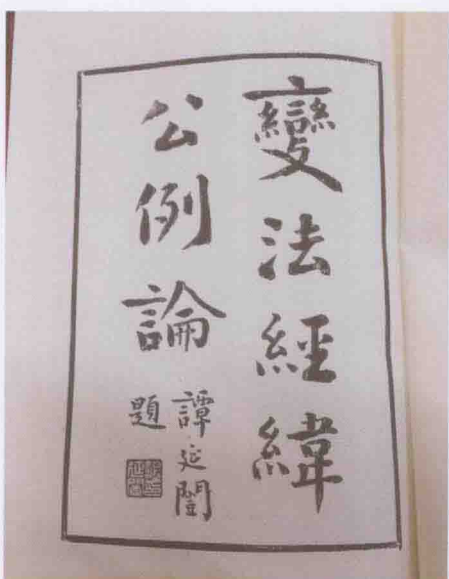
▲日本民法施行法官报 (1898) (来自日本司法部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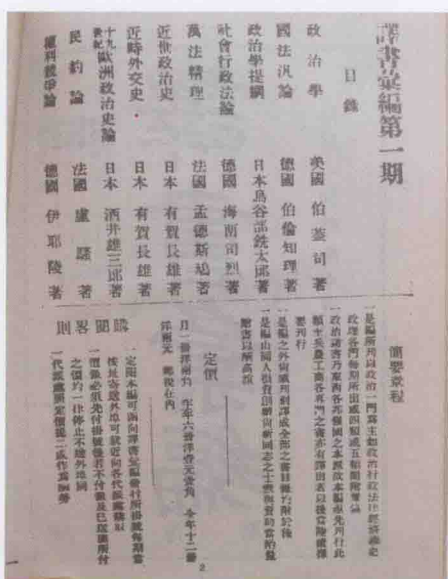
▲光緒派修訂法律大臣諭



▲民政部請修訂民律奏折



▲譚嗣同題變法經緯公例論



▲译书汇编